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鄭雅芳

電話：02-23976709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5648@moi.gov.tw



新竹市北大路97號

受文者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202661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辦理中港溪蘆竹一號堤防改善工程，申請徵收貴縣頭份市蘆竹湳段流水潭小段172-2地號等5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0586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12A04K0051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12年8月4日經授水字第112600123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12年9月6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72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72-4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1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副本抄送經濟部，檢送112年9月6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72次會議紀錄及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2份。查本案

MM1200091155513dd42ss46SI982TH3

計畫進度：「預定113年4月開工，113年12月完工。」請督促貴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及第4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(含會議紀錄)

部長 林右昌



大內政字第11300091155513dd42ss46SI982TH3

MM12oo09II155513dd42ss46SI982TH3